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粉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铅、锡。

二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、敌敌畏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氰菊酯、三唑酮、毒死蜱、氧化乐果。

三、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、敌敌畏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氰菊酯、三唑酮、毒死蜱、氧化乐果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、过氧化氢残留量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配制食醋》（SB/T 10337-2012）、《食醋卫生标准》（GB 2719-2003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味精抽检项目包括干燥失重 pH值(25℃)、谷氨酸钠、透光率、硫酸盐、比旋光度、氯化物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、铁。

2．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可溶性无盐固形物、游离矿酸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．半固态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水分 酸价（以脂肪计） 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食盐（以NaCl计）、氨基酸态氮(以N计）、碱性橙2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 铅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。

4．液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(20℃)、食盐（以NaCl计）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。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 、酒精度、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。

2.黄酒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乳酸计）、酒精度(20℃)、pH值(25℃)、非糖固形物、氨基酸态氮(以N计）、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β－苯乙醇、铅、氧化钙。

3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标签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。

七、饮料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CN-计）、三聚氰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